

青枫岭村多云尖农文旅融合项目一期(EPC+O)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41525001005042

招 标 人: 霍山县大化坪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新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 年 09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9
7. 评标办法.....	9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9.联系方式.....	9
10.其他事项说明.....	10
11.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2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施工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33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5
1. 总则.....	41
1.1 项目概况.....	4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4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1.5 费用承担.....	42
1.6 保密.....	43
1.7 语言文字.....	43
1.8 计量单位.....	43
1.9 踏勘现场.....	43
1.10 投标预备会.....	43
1.11 分包.....	43
1.12 响应和偏离.....	44
2. 招标文件.....	4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45
3. 投标文件.....	4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5
3.2 投标报价.....	46
3.3 投标有效期.....	47
3.4 投标保证金.....	47
3.5 资格审查资料.....	47

3.6 备选投标方案.....	4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8
4. 投标.....	4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0
5. 开标.....	5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0
5.2 开标程序.....	50
5.3 开标异议.....	51
6. 评标.....	51
6.1 评标委员会.....	51
6.2 评标原则.....	51
6.3 评标.....	52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52
6.5 评标结果异议.....	52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52
7.定标.....	52
7.1 定标.....	52
7.2 中标通知.....	52
7.3 中标结果公示.....	53
8.合同授予.....	53
8.1 履约保证金.....	53
8.2 签订合同.....	53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3
9.1 重新招标.....	53
9.2 不再招标.....	53
10. 纪律和监督.....	54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4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4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4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4
10.5 投诉.....	5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55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6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8
附件 1：报价文件得分计算规则.....	59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60
附件 3：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62
详细评审标准.....	63
1.评标方法.....	70
2. 评审标准.....	70

3. 评标程序.....	7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一、工程概况.....	75
六、合同文件构成.....	76
七、承诺.....	76
八、订立时间.....	76
九、订立地点.....	76
十、合同生效.....	76
十一、合同份数.....	7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78
第 1 条一般约定.....	78
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	82
第 4 条承包人.....	83
第 5 条设计.....	93
第 7 条施工.....	94
第 8 条工期和进度.....	96
第 9 条竣工试验.....	98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99
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03
第 15 条违约.....	107
第 16 条合同解除.....	112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12
第 18 条保险.....	113
第 20 条争议解决.....	114
第 21 条补充条款.....	115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19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120
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20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20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1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22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24
附件 6: 履约担保.....	125
附件 7: 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126
附件 8: 安全生产协议书.....	128
附件 9: 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保证书.....	13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1
第六章 图 纸（本项目不适用）.....	139
1.图纸目录（表 6-1）.....	139
2.图纸（另册，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1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0
1. 一般要求.....	140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0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140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140
5. BIM 技术工作要求(若采用)	1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1
(商务文件)	142
一、商务文件初步评审资料	144
(一) 投标函	14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45
(三) 联合体协议书.....	147
(四) 投标保证金	148
(五) 项目管理机构.....	154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55
(七) 投标人基本信息	156
(八) 投标人业绩信息	158
(九) 施工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160
(十) 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信息.....	163
二、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165
(一) 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165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6
(三) 施工项目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167
(四) 施工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8
(五) 拟委任施工项目经理近年获得的奖项/荣誉情况表.....	169
(六) 投标人近年获得的奖项/荣誉情况表(优质工程)	170
三、其他资料.....	171
(报价文件)	173
一、投标函	175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76
(技术文件)	177
一、设计服务方案	179
二、施工组织设计	180
三、运营方案	185
四、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185
五、其他内容	186
附件 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枫岭村多云尖农文旅融合项目一期(EPC+O)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青枫岭村多云尖农文旅融合项目一期(EPC+O)；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中共霍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 2026 年第三批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的通知（霍农组〔2026〕8 号）；
- 1.4 招标人：霍山县大化坪镇人民政府；
- 1.5 项目业主：霍山县大化坪镇人民政府；
-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国有资金 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青枫岭村多云尖农文旅融合项目一期(EPC+O)；
- 2.2 招标项目编号：E341525001005042；
- 2.3 标段划分：1 个；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E341525001005042001；
- 2.5 建设地点：霍山县大化坪镇；
- 2.6 建设规模：新建休闲主题民宿 2 栋共 1000m² 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及建设内容包括土建、水电安装配套等，总投资额约 570 万元，其中设计费 11.4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 558.6 万元。
- 2.7 合同估算价：570.00 万元；
- 2.8 计划工期：建设工期 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105 日历天，边设计边施工），运营服务期 15 年；
- 2.9 招标范围：
本项目以运营需求为导向，进行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 1、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道路、景观、给排水、消防、强弱电、暖通等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
 - 2、项目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管理等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 3、项目运营：包括整个项目的筹建配合、运营、技术服务、经营管理、项目全托管运营等工作。本次招标运营期15年，15年运营期结束根据运营实际情况双方另行续签，运营期间项目维修费用由运营企业承担；运营方每年须保障村集体获取不低于4%的年化收益（即每年保底收益22.8万元），足额上缴招标人，保障帮扶资金收益达标。
- 2.10 项目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 2.11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资格:

(1) 设计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3) 运营单位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不要求。

3.3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运营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人员;

(2) 设计负责人要求: 须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 施工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格式参考附件)和无重大安全事故;

(4) 运营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委任运营负责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

(5) 项目总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项目总负责人与施工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 设计负责人与施工项目经理不可为同一人。

3.4 施工项目经理业绩: 不要求。

3.5 投标人信誉要求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 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 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6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3家, 需明确分工分别承担设计、施工、运营工作;

(2) 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

(3) 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合法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牵头人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职责分工; 联合体成员职责须与设计、施工、运营三类工作一一对应;

(4) 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别满足本项目对应的资质要求(设计成员满足设计资质、施工成员满足施工资质、运营成员满足运营资格), 且联合体整体仅能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参与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 EPC+O 总承包合同,就 EPC+O 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即本次招标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

☐ 本招标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 本招标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由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 本招标项目【标段号】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该标段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 本招标项目【标段号】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该标段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由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 本招标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投标人本身就属于中小企业,视同已符合本款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 本招标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投标人本身就属于中小企业,视同已符合本款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其他中小企业分包。

3.9 其他要求: 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 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免费。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 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 拨打 [0512-58188516](tel:0512-58188516)。

4.3 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 (<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114.98.87.113: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在霍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霍山县住建大厦三楼)不见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 [霍山县大化坪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霍山县大化坪镇](#)
邮 编: [237200](#)
联 系 人: [董先生](#)
电 话: [0564-5586016](#)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新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霍山县壹号公馆 82 幢 123#-126# \(二楼\)](#)
邮 编: [237200](#)
项目负责人: [金成](#)
电 话: [0564-5029077](#)

9.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 [0512-58188516](#)

9.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 [0512-58188516](#)

9.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霍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霍山县行政中心 11 楼

电 话：0564-5032057

9.6 异议联系人

姓 名：董先生、金成

联系方式：0564-5586016、0564-5029077

10.其他事项说明

10.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3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10.4 潜在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4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10.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10.6 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10.7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10.8 CA 证书办理机构：机构名称：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15-8899（安徽 CA）、025-66085508

11.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霍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收款人银行账号：20010001975266600000014000280

收款人名称：霍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霍山县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93400301001863889701178

收款人名称：霍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徽商银行六安霍山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1761301021000625438002838

1、汇出账户要求：应为投标单位基本账户。

2、投标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保证金银行汇单备注栏注明本工程招标编号。

4、未按时汇入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收款银行账号错误无法判定投标保证金对应关系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招标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___/___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质量要求：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4 （5）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理由：_____ ☒ 接受，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 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对分包人的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应用 BIM 技术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提供设计阶段 BIM 成果 文件作为招标模型。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出，招标人不再另行 通知，该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 束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 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否则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出，招标人不再另行 通知，该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 束效力。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 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否则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1	增值税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它: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无 ☒有, ①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预算价的 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注: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70 万元 (其中设计费 11.4 万元, 工程建安费用 558.6 万元),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 570 万元, 否则投标资格无效。投标人报价文件中的投标函须同时填报投标总价和投标费率 (投标费率=投标总价/最高限价*10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如 9.88%), 如果投标费率存在计算错误的, 按照投标总价/最高限价进行修正)。报投标总价均为含税价, 最高限价和投标总报价仅作为报价评审使用, 不作为后期结算依据, 后期结算以投标费率作为依据, 据实结算, 设计费执行同比例费率下浮, 但最终结算价最高不得突破 570 万元。 2、(工程建安费) 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的依据为: 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2018)及其配套的计价文件、消耗量定额; 管理费按相应类别工程计入, 税金按 9%, 人工费、材料价格按照开工令下发当月霍山县工程信息价如霍山县工程信息价没有的, 参照六安市工程信息价, 六安市没有的参照合肥市工程信息价, 合肥市没有的参照周边地区的工程信息价, 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设备由招标人会同相关部门组建询价小组认质定价。 3、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570.00 万元 (其中设计费 11.4 万元, 工程建安费用 558.6 万元), 采用限额设计, 投标人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基本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水土保持 (如需)、竣工图设计、总体设计、相关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专业或专项设计、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等全部设计费用，上述设计费用不单独列项支付。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存在超投资额设计情形，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设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若承包人不愿修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57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如应用 BIM 技术的，BIM 应用费用在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单独计列，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实施 BIM 所需的软件、硬件、人员等费用，在“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5)BIM 技术应用费用”填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0000</u>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 ☒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u>招标项目编号</u>）项目投标保证金”。 2)采用纸质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②采用纸质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投标人须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采用纸质保函,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招标人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电子保函递交要求: a.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电子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b.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c.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d.电子保函受益人为项目的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2. 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3. 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 5.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所有投标人（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6. 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 6.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1.1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 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1.工期紧凑，多工序叠加施工，各专业工作面协调难度大；2.冬雨季施工，气温低，抹灰砂浆、混凝土、涂料、油漆易受冻，影响施工质量；3.屋面、厨卫防水防渗施工管控难度大；4.主材供货节奏需匹配紧凑工期，材料滞后将直接影响竣工交付节点。 （注：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u> </u>。 3.是否应用BIM技术 ☐应用☒不应用 应用范围： ☐实施方案、☐模型评审、☐进度评审、☐场地评审、☐工艺评审、☐清单评审、☐资金资源评审、☐直接费评审 注：如应用 BIM 技术，实施方案、模型评审和进度评审为必选项，BIM 技术详见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招标人需充分考虑投标人编制 BIM 标书的时间，考察重难点部位 BIM 应用能力。 4.施工组织设计如要求应用 BIM 技术，BIM 标书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5.应用 BIM 技术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下载专区进行 BIM 标书编制工具下载，请注意使用最新的版本。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模型基础上进行深化应用，将深化后的 BIM 模型、进度文件、预算文件导入 BIM 标书编制工具，并进行整合，导出施工 BIM 标书（格式为*.MBS-AH，文件应小于 1G），然后将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其他投标文件统一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MBS-AH 文件应小于 1G）。 6.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总页数上限：200 页。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含封面、封底、空白页等）超出页数上限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扣 1.0 分。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除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可采用 A3 幅面外，施工组织设计其它部分一律采用 A4 幅面编排；但总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 7.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明标。☐暗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所列内容和顺序编制。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中。 (3)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正文一律 A4 幅面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 0.3-0.6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4) 施工组织设计不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不得有图片和扉页出现。 (5) 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主要施工方法 1.1 1.1.1 二、..... 2.1 2.1.1 2.2 (6) 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最后（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7）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不得分。 （8）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不得分。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要求。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1)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2) 投标人地址：_____ (3) 投标人名称：_____ (4) (招标项目名称)青枫岭村多云尖农文旅融合项目一期(EPC+O)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5)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6) 工程保函封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1)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多标段开标顺序：/ 温馨提示： (1) 投标企业解密的 CA 锁应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锁，否则开标时将无法正常进行解密工作。 (2) 在开标前，应注意尽量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更换信息、续费均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 CA 无法解密文件。 (3) 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 其他要求：/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纸质☒数据电文，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 7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luan.gov.cn/) 查看中标结果。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	中标结果公示 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 <u>2</u>% （2）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提供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提供 账号：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提供 （4）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 10 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 （5）其他要求：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6）履约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未发生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工程竣工验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后，可凭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初验报告或单位工程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向招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应当从收到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8.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1.2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见附件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1.3	相关政策要求	（1）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2）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3 部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企业) 提供施工合同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要求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为准。 （3）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以及《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落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 (6) 模型建设和应用技术服务收费，可参考《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建标函〔2020〕935号）。 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1.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1.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11.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 中标后，中标人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7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施工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要求： （1）投标施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投标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否则，已中标的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2）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诚信履约，增强公信力，投标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已有在建工程或有中标待建工程的（无论市内、市外工程），除因“发包方与投标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以及“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且变更信息已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共服务平台或原中标公示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且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参加本项目的都不予接受，其中标或成交无效。
11.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9	异议、投诉提出方式	（1）投标人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限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投诉。以投诉形式反映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诉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限内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对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11.10	投标文件制作 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微课堂”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12-58188516。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4)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5) 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1	报价文件编制 要求	(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la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为软件格式为 18latb（本项目不适用）。 (2)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本项目不适用）。
11.12	政府采购政策	☒不适用 ☐适用，具体要求如下： (1) 落实节能产品采购政策：本工程中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施工过程中提供的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2)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要求，鼓励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4) 其他要求：
1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100 万元×1.0%=1 万元，(500-100)万元×0.7%=2.8 万元，(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6000-5000)万元×0.2%=2 万元，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注：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450 万元。 (3)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工程量清单编制，中标价，建筑工程：100 万以内 4.8%，200 万以内 4.3%，500 万以内 3.8%，1000 万以内 3.4%，2000 万以内 3%，5000 万以内 2.8%，10000 万以内 2.5%，10000 万以上 2.3%；安装工程：100 万以内 5%，200 万以内 4.6%，500 万以内 4%，1000 万以内 3.6%，2000 万以内 3.1%，5000 万以内 2.9%，10000 万以内 2.6%，10000 万以上 2.4%；(2)控制价中标价,建筑工程:100 万以内 2%，200 万以内 1.8%，500 万以内 1.6%，1000 万以内 1.4%，2000 万以内 1.3%，5000 万以内 1.2%，10000 万以内 1.1%，10000 万以上 1%；安装工程：100 万以内 2.1%，200 万以内 1.9%，500 万以内 1.7%，1000 万以内 1.6%，2000 万以内 1.4%，5000 万以内 1.3%，10000 万以内 1.2%，10000 万以上 1.1%。 备注：按基本收费标准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3) 支付主体：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以 570 万元为计算基数，按上述标准 100%计取，不单独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4	其他事项	1、投标人拟委任施工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对于安徽省以外的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如招标人无法准确描述主要设备及材料技术标准，必须引用某些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确或清楚地说明技术标准时，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推荐品牌，推荐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择技术性能、参数不低于推荐品牌的其它产品投标。 3、电子评标所用的最高限价（18laxj）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发布最高限价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一并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最高限价模块，供电子评标时使用。上传的 18laxj 文件须和网上公布的最高限价数据保持一致、无漏项。若有不一致的，对责任者追究相应责任。 4、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建质规〔2025〕5 号）、《智慧工地建设标准》(DB34/T5175-2025)等，发包人明确本工程项目的智慧工地等级标准为：/。
11.15	资质动态核查要求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投标人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评标委员会议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上资质，A、B 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A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查询结果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现场截图为确认依据。 （2）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中“12.《标准》中要求 XXX 专业、XXX 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XX 人，不要求所列专业必须齐全”
11.16	付款方式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预付款担保，形式可为保函、保证、保险或其他担保措施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款可按实际进度或序时进度拨付，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建设单位认可的结算价款的 100%。质保金为 2%，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备注：质量保证金可通过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1.17	投标其他说明	1、本项目挂网的软件控制价文件不能直接用于投标； 2、评审内容按招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按招标文件内容自拟格式。 3、投标文件编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若标书制作工具模版中没有的应自行扫描加入。 4、请各潜在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完善导致的无效标，责任自负。 5、拟中标人社保证明材料核查要求：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有义务对拟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必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进行复核，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技 术负责人等，一旦发现社保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存在其他明显异常的情形，招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及时报告招投标监督部门进一步依法依规核查处置。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若要求）。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②、③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盖章的施工许可证（彩色扫描版），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3.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施工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经理	1.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施工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社保要求： （1）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3个月的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月19日开标，则连续5个月是指7月、6月、5月、4月、3月；连续3个月是指7月、6月、5月或6月、5月、4月或5月、4月、3月，其他类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施工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须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3个月的含有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经理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及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资格无效）。

注：

1.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打印的注册建造师纸质电子证书应符合“双签名”制度，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4条。

如拟派施工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②、③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

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盖章的施工许可证(彩色扫描版),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施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必须是在项目经理(建造师)岗位上的业绩。

4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规定数量: 0 个。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项目 总负 责人	1 人	社保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项目总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须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含有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总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及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资格无效）。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 2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设计 负责 人	1 人	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社保要求： （1）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须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含有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设计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及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资格无效）。

注：投标人应提供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 3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岗位	数 量	资 历 要 求
运营 负责 人	1 人	社保要求： （1）运营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运营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运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须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含有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运营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及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资格无效）。

注：投标人应提供运营负责人的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 4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施工 项目 技术 负责 人	1 人	☐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资格。 社保要求： （1）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须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含有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及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资格无效）。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 5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注：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中列明配备的人员岗位及人员姓名，列明的人员数量及人员岗位满足上述最低要求。

☐ 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中各自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或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

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最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招标人是否组织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图纸（本项目不适用）；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提供设计阶段 BIM 成果文件（如有）；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无需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投标人基本信息；
- (8) 投标人业绩信息

- (9) 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简历；
- (10) 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简历（如与施工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可不提供）；
- (11) 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简历；
- (12) 拟委任的运营负责人简历；
- (13)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1) 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 (2)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3) 施工项目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 (4) 施工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 拟委任施工项目经理近年获得的奖项/荣誉情况表
- (6) 投标人近年获得的奖项/荣誉情况表（优质工程）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设计服务方案；
- (2) 施工组织设计：如应用 BIM 技术评审，需要进行 BIM 实施方案制定、模型深化、模型和场布整合、模型和进度整合、模型和清单整合等工作，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运营方案。
- (4)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5)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

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3.5.4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

（3）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岗位人员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相应人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应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

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C 值选取 8 个签号，即数字 1~8 号分别对应待抽取的 8 个系数（具体见下表）；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 摇号机抽取，☒ 系统抽取）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 C 值，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多标段项目同时开标时，仅抽取一次，为各个标段共同的 C 值）；

C 值选取表

抽签签号	对应的 C 值
1	0.975
2	0.980
3	0.985

4	0.990
5	0.995
6	1.0
7	1.005
8	1.010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7)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家数确定签号数量（签号为 1~A, A 为投标人家数），现场公示后逐一放入摇号机；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开标记录表上投标人顺序依次操作摇号机抽取投标人签号，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9)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首个工作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应当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7日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8.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3）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 个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技术文件： 50 分 商务文件： 10 分 报价文件： 40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 (1)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说明	见技术文件评审说明
3.2.5	报价文件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2。
3.7.4	异常低价评审	☒ 不适用 ☐ 适用 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要求，现阶段，暂定全省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投标报价分别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88%、85%，作为异常低价。 本项目属于：☒ 房屋建筑 ☐ 轨道交通 ☐ 市政基础设施。 本项目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 元（保留两位小数）时，作为异常低价。 具体见附件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代理人姓名或身份证号码或联系电话的；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的“投标函”承诺。 2、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仅以开标当日从规定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未出现异常情形	(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相同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 (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

附件 1：报价文件得分计算规则

一、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二、投标报价分值计算

鉴于本项目为费率报价，取费率报价百分比符号（%）前的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列入计算（计算时的最高限价按 100 确定），例：报价（费率）为 99.99%取 99.99 列入计算，66.60% 取 66.60 列入计算。

（一）初步筛查

1.初步筛查内容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初步筛查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资质、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2）投标总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

（3）投标保证金不通过的；

（4）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未通过的。

2.根据各投标人抽签确定的签号，按上述标准进行初步筛查。直至通过初步筛查的单位数量满足下述规定：

设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家数为 N：

☒对于房建、装饰、安装、仿古、桥梁、隧道类项目

$N \leq 9$ ，取通过初步筛查的所有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N = 10$ ，取通过初步筛查的前 9 家（按抽签号从小到大排序）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10 < N \leq 15$ ，取通过初步筛查的前 $N-2$ 家（按抽签号从小到大排序）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N > 15$ 家的，取通过初步筛查的前 15 家（按抽签号从小到大排序）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对于市政、园林绿化类项目

$N \leq 15$ ，取通过初步筛查的所有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N = 16$ ，取通过初步筛查的前 15 家（按抽签号从小到大排序）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16 < N \leq 20$ 家，取通过初步筛查的前 $N-2$ 家（按抽签号从小到大排序）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N > 20$ 家的，取通过初步筛查的前 20 家（按抽签号从小到大排序）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二）确定评标基准值

1.抽取 C 值

开标时，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摇号机抽取，☒系统抽取）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 C 值，C 值在 0.975、0.980、0.985、0.99、0.995、1.0、1.005、1.010 八组数值中随机抽取确定。

2.确定平均数

对进入数据计算名单中投标总报价较最高限价降幅小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建设内容造价构成等因素进行勾选）：

☐18% ☐16% ☐14% ☐12% ——园林绿化类

☐13% ☐11% ☐9% ☐7% ——市政类

☒7% ☐6% ☐5% ☐4% ——房建、装饰、安装、仿古、桥梁、隧道类

的作为 A 系列；A 系列数据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仅参与排序。

降幅不小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建设内容造价构成等因素进行勾选）：

☐18% ☐16% ☐14% ☐12% ——园林绿化类

☐13% ☐11% ☐9% ☐7% ——市政类

☒7% ☐6% ☐5% ☐4% ——房建、装饰、安装、仿古、桥梁、隧道类

的作为 B 系列。

对于 B 系列的各投标总报价，分别去除最高、最低报价后，取剩余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B 系列不足 7 家的，取 B 系列全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

3.划分组距

（1）在平均数 1.1 倍以上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在平均数 1.1 倍（含）至平均数 0.9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在平均数 0.9 倍以下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说明：市政、园林绿化、装饰等类项目为 1.1 和 0.9）。

（2）在平均数 1.05 倍以上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在平均数 1.05 倍（含）至平均数 0.95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在平均数 0.95 倍以下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说明：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类项目为 1.05 和 0.95）。

4.计算中位数

依据上述组距划分标准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将各组得出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所有组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位于总组数最中间位置的组值为中位数（如总组数为偶数，则取最中间两个组值的平均值作为中位数）。

说明：（1）在平均数 1.1 倍（含）至平均数 0.9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组值，不须计算算术平均值；

（2）在平均数 1.05 倍（含）至平均数 0.95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组值，不须计算算术平均值。

5.以最高限价下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建设内容造价构成等因素进行勾选）：

☐18% ☐16% ☐14% ☐12% ——园林绿化类

☐13% ☐11% ☐9% ☐7% ——市政类

☒7% ☐6% ☐5% ☐4% ——房建、装饰、安装、仿古、桥梁、隧道类

为参考价，取参考价与中位数二者的低值作为基准价 D。

6.基准价 D 与开标时抽取的 C 值相乘，得出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除计算错误外，不因任何因素改变。

7、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比较，一致的得满分，每低 1%扣 0.5 分，每高 1%扣 1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

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无](#)

附件 3：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50分)	施工组织设计 (15分)	1.主要施工方法 (2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不含) -2.0 (含) 分, 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6(不含) -1.0 (含) 分, 有重大缺陷的得0 (含) -0.6 (含) 分。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1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满足需要的得 0.6(不含) -1.0 (含) 分, 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2(不含) -0.6 (含) 分, 安排有缺项或明显不合理的得0 (含) -0.2 (含) 分。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1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满足需要得0.6(不含) -1.0 (含) 分, 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2(不含) -0.6 (含) 分, 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保证进度或有重大缺项的得 0 (含) -0.2 (含) 分。
			4.劳动力安排计划 (1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 有各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0.6(不含) -1.0 (含) 分, 基本满足的得 0.2(不含) -0.6 (含) 分, 较差的得0 (含) -0.2 (含) 分。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0(不含) -2.0 (含) 分, 基本满足的得 0.6(不含) -1.0 (含) 分, 完全不合理或有重大缺陷的得0 (含) -0.6 (含) 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2分)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 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不含) -2.0 (含) 分, 基本满足的得 0.6(不含) -1.0 (含) 分, 有 1 项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即得0 (含) -0.6 (含) 分。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
--	--	--	-------------	--

		措施 (2分)	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0(不含)-2.0(含)分，基本满足的得0.6(不含)-1.0(含)分，有明显缺陷的得0(含)-0.6(含)分。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满足要求的得1.0(不含)-2.0(含)分，基本满足的得0.6(不含)-1.0(含)分，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0(含)-0.6(含)分。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重、难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条) (2分)	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0(不含)-2.0(含)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6(不含)-1.0(含)分；重点、难点没有逐项列明，或某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措施有重大缺陷或不适用的得0(含)-0.6(含)分。
		10.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扣分项)	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上限：200页。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含封面、封底、空白页等)超出页数上限的，扣1.0分。
	设计服务方案 (15分)	1. 总体设计(5分)	项目工程概况、地理位置描述清楚，对项目背景、实施必要性、运营的充分考虑和客群定位准确，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理解全面和深入，对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理解深刻、到位。完全满足要求：3(不含)-5(含)；基本满足要求：0(不含)-3(含)分；无法满足要求：0分。
		2. 附属及配套工程设计(5分)	项目定位、设计策略、设计愿景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包含建筑、安装、配套、基础设施等专业设计，方案具有针对性；其中总平面图包含建筑位置、竖向高度等；能够以整体效果图等表现效果来展示布局合理、效果美观。完全满足要求：3(不含)-5(含)；基本满足要求：0(不含)-3(含)分；无法满足要求：0分。
		3. 设计概算管控(5分)	估算内容齐全，计算准确，总造价能合理的反映本工程的建设费用，性价比最佳。完全满足要求：3(不含)-5(含)；基本满足要求：0(不含)-3(含)分；无法满足要求：0分。

		运营方案 (20 分)	1.组织机构 (5 分)	对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置、部门职责、人员培训及考核等内容进行评价。完全满足要求：3（不含）-5(含)；基本满足要求：0(不含)-3(含)分；无法满足要求：0分。
			2.运营目标及运营模式 (5 分)	对项目运营目标、运营模式等内容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完全满足要求：3（不含）-5(含)；基本满足要求：0(不含)-3(含)分；无法满足要求：0分。
			3.特色化运营管理体系 (5 分)	方案具备特色化运营管理体系。完全满足要求：3（不含）-5(含)；基本满足要求：0(不含)-3(含)分；无法满足要求：0分。
			4.运营保障措施 (5 分)	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描述。完全满足要求：3（不含）-5(含)；基本满足要求：0(不含)-3(含)分；无法满足要求：0分。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 标准(10分)	项目管理机构 (7分)	施工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2.5 分)	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资格审查资料。
			施工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2.5 分)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审查资料。
			其他主要人员 (2分)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含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运营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业绩 (3分)	企业业绩 (3分)	近五年内投标企业有一个类似工程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注：此项累计最高得3分。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 分	评审标准详见附件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技术文件评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服务方案和运营方案，下同） 1.技术文件的评审，由评委各自对每一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将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履职考评工作规范》扣分。 2.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所作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 3.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综合评审得分低于30分（含）的或者高于45分（含）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作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4.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属于明显文不对题（如将房建类做成市政类;房建类无桩基、幕墙工程但出现桩基、幕墙工艺；各项计划明显前后矛盾的等）的，一律否决其投标。 5.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上限：200 页（不包含设计服务方案、运营方案，且设计服务方案、运营方案页数不做上限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含封面、封底、空白页等）超出页数上限的，扣1.0分。 二、商务文件评审说明： 1.商务文件的评审，由评委对照投标人编入到投标文件中的信息原件扫描件按照程序核对后，对照得分标准确定相应的分值。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将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履职考评工作规范》扣分。 2.上述评分表要求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 第一类 ☒ 第二类；施工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 第一类 ☒ 第二类。 3.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施工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4.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施工项目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详细评审业绩 1个，施工项目经理详细评审业绩 0 个）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施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5.投标人获奖奖项，属于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颁发单位应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机构或各级行业协会（其中行业协会应为经民政部门批准注册的行业协会），地市级奖项应为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否则一律不予认可，按无效处理。	

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询标函，由投标人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

7.近五年是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奖项认定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同一范畴是指工程属于同一种类，如房建属于同一种类，而房建与市政、公路则不属于同一种类，其他亦然。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是指近5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同一范畴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包含房屋建筑工程的EPC总承包业绩）](#)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奖项可以共享。

8.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嫌疑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弄虚作假嫌疑的情形并作出移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的意见，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移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9.评委违反评分标准、评分要件、评分程序评分的，一经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除其评分应予纠正外，由现场监督人员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10.询标函格式附后。询标函用于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并需由投标人作出澄清或确认的相关事实、内容的记录。具体项目询标函由该项目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制作备用。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询标 内容 (由评 委填写)	
投 标 人 的 意 见 (作 出 确 认或说明、 纠 正 、 补 充、承诺等 意见)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评 标 委 员 会 结 论 意 见	各评委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招 标 代 表 的 意 见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监督人员 意见	监督人员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询标日期： 年 月 日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第三阶段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评审评分。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

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 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 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作列出文字理由的, 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分无效, 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 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 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 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 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 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 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 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 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载明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评分情况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年_月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年_月_日。

计划竣工日期：_年_月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合同费率__%；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

工程施工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通用
条款部分内容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含澄清和修改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书）、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的文件规范标准。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负责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4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5 永久占地包括：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和设备。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及现场办公场所。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以及六安市、霍山县建设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在合同存续期间的有关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指国家、省部、六安市、霍山县颁布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采用。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各项内容要求，承包人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管理局发布的行业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文件、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合同附件；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1)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14 天内提供。如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不完整，承包人至少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日前 5 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提示，提示中应载明补充文件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整项工程或分项工程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文件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也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

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因文件未及时补充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前述情形外，如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提出的期限内补全文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6.2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业专项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书、已完工程量报告等所有业主要求提供的资料，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具体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书面约定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图审核确认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纸质和电子版）。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2.2.1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 8%-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

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
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证保险、
担保保单延期手续。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
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
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
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2.5.3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
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的
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
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验收后发包人应按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竣工决算
时间和内容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承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
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计量装置费及安装费、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
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
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
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行使现场管理职权，协调各种关系；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初始审查；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负责工程量的初始签证。按照发包人单位规定，本工程所有需要发包人签字的文件，必须由现场代表签字，符合要求后再按照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以发包人代表具体委托为准；

工程师权限：以发包人代表具体委托为准。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文明工地创建和文明施工活动，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以及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措施进行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保证工程质量。

(3)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行为信息。

(4) 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权益，并履行保障农民工权益承诺书的相关承诺，

按要求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5) 施工配合与协调：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其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合同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有关费用，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合同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面的安全；②施工进度的协调；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④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⑤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⑥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6) 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封闭管理：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市县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且承包人必须将施工中形成的既有建筑垃圾运出现场，不得遗弃在发包人用地土地范围内，否则，若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按 1000.00 元/m³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8)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相关规定，参加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①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②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案资料、影像资料；③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专项验收、初步验收、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等，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④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⑤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⑥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9)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

(10) 现场保护：承包人应自觉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

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的原因使他人的财产受到破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和赔偿。

(11)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1) 确保施工安全工作；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 控制噪音排放；4) 为了保护合同工程免受损坏，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

(12)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等；每隔 30 日提供工程进度报表给发包人。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13) 施工过程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采购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需要另外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14) 承包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本项目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设计人员，确保工程设计质量，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

(15) 承包人负责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16)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设计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由于设计单位原因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合格，设计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若设计单位无偿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单位应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7)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18)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至少包括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亮化、智能化、绿化景观、标识系统、室外附属物

及配套设施等)、竣工图编制等;包含方案研究、技术交底、验收、变更办理等工作;设计成果报备相关部门。设计成果如需组织专家评审、施工图图纸审查等各种评审。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五套,(如需增加套数,承包人无条件免费提供)),所有竣工图应为新晒蓝纸。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出竣工验收申请前 7 日或接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材料按照项目地城建档案馆及其他要求收集、整理纸质版材料、相应的电子信息化材料。移交至项目地城建档案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赶工措施。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

(19) 发包人不提供一般性材料和设备,若有特殊材料或设备,如部分地方材料等,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另行约定。承包人必须提交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统计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材料价格按照开工令下发当月的霍山县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无霍山县信息价的,采用六安市区信息价;无六安市区信息价的,参照合肥市区信息价;无合肥市区信息价的,由招标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若有)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具体以建设单位确定为准。

原则上单一品种的材料或设备估算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由发包人组织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若有)单位等进行市场询价共同确定价格;超过 200 万元的,由发包人牵头组织发承包双方共同依法委托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市场询价或招标价格不再参与下浮。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在订购材料、设备前,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的相关资料及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技术参数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批准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承包人在订购前至少 30 天提交样本、样品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后方可

采购。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主要技术参数、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与主要设备、材料的厂家的技术交流、选型，承包人不配合或对于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意见不采纳的，发包人不予同意其采购内容。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样品之质量标准。

（20）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5）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21） 承包人负责该工程项目整体安全、质量管控、协调工作。包括：涉及本工程所有设备监造、催交、运输、验收、保管、管理、施工，本工程范围内引起的施工租地、道路占道、道路修复手续办理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供电部门、城市规划、通信、市政、园林、交警、城监、公路、地铁、消防、环保、防雷等部门一切手续办理及维稳协调工作。

（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日内提供，3 份。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对于承包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批同意，不代表同意变更合同价

款。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各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交时间同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需要调节主要分部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名称、份数和时间要求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确定。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精细化的实施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23）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须为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交通设备，须委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必要的报建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手续以及后期的验收手续等。施工现场涉及到检测（如：桩基、土建结构实体检测、钢结构实体检测、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水质检测、施工图及方案复核等）、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等的内容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并报发包人认可后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

损失。

承包人须将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报发包人代表同意并送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发包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同意。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工程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行为。当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合同签订日起 10 天内未进场的，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或终止合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承包人的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按 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累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5 次的或者 6 个月累计请假超过 15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6 个月至 3 年的在霍山县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签订合同时，承包人的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证书必须经发包人查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参与项目合同签订、组建项目管理班子、指挥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工作，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

由承包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因病被更换的工程项目经理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不得参与发包人后续项目的投标。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该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残或重病等原因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按 10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6 个月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和调整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且无需说明理由。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如出现此情况，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6 个月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4.4 承包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项目报告前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15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关键人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承包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

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因病被更换的人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不得参与发包人后续项目的投标。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该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残或重病等原因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按 5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项目关键人员 6 个月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关键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和调整关键人员，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关键人员的，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关键人员 6 个月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按 3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5 次的或者 6 个月累计请假超过 15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项目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 6 个月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4.5 分包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若此次招标范围内有专业承包工程的，承包人无相应专业工程承包资质的，承包人必须依法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且承包人必须依法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否则发包人将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必须依法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否则发包人将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资格、能力，进场前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满足现场管理要求，确保按时完成验收移交。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的，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联合体成员各方自行约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自然力量引起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2）一方无法控制的社会原因引起的（如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4 本工程基坑变形观测、桩基检测、沉降观测、防雷检测、结构检测、材料检测、见证取样以及相关规定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等相关质量检测（试验）工作（如有），其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需发包人委托相关单位，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报价内）由承包人承担，中标后不予调

整，承包人应全权无条件配合相关检测工作。

第 5 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发包人根据相关文件和要求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发包人根据相关文件和要求安排。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双方协商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供培训场地、培训纸质文件，如在项目建设城市外的培训则需负责食宿。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1) 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及竣工图；2) 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4) 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装订成册、并编写整体文件目录。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移交 3 份。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完成本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材料，经过图审后的施工图中所涵盖的全部材料和工程设备。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验收规程和相关标准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并通过验收。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相关质量评定和验收规定执行，对于所有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均需检查验收；对于重点的隐蔽工程，发包人需检查验收，重点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约定；对于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或中间验收的部分），发包人在进行质检前 5 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其余执行项目地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对于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承包人有义务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指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负责。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
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2）承包人做施工现场
的全封闭管理；（3）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和机械由承包人负责，施工造成
的人员伤亡等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所有出场车辆卫生管理必须服
从县行政执法局的有关规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勘察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
条件。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但承包人
应自行考虑载荷、安全和使用年限，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
所有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有围墙的以围墙为界，无围墙的以发包
人指定的范围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修建临时设施费由承
包人承担（同时满足发包人和跟踪审计（若有）、监理等单位办公用房需
求）。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不采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在开工前7日
内进行书面、现场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

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或复核错误而造成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满足六安市及霍山县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要求。如不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则发包人减半支付本工程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扬尘治理费等施工措施费。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六安市及霍山县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要求。如不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则发包人减半支付本工程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扬尘治理费等施工措施费。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需要建设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开始设计及施工工作。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第8.4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施工单位进场后，根据原地面重新复测地面标高，重新核

算土方工程量。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提供下月的进度表、劳动力投入计划表、设备投入使用计划表，如果有延期同时需要提供赶工方案。

承包人在签订本工程主要材料或工程设备采购合同时，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进场前均需向发包人报送样品，并且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或设备样品未经发包人与监理人认可，承包人不得签订材料或设备采购合同。逾期未提供按每延迟一天，赔偿违约金 1000 元。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相关指示导致关键路径发生变化的，应在发包人发出指示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不影响关键路径。对于发包人指示，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指示，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进度计划含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具体在每阶段开始前 7 日内提交发包人 3 份。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表》后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

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施工总工期或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阶段节点施工工期发生施工工期延期的，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10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行政审批由发包人报行政审批部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行政审批材料后 3 天内，未予以审批的，延误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7 项不可抗力的约定。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合同工程不设提前完工奖。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项目属地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项目属地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执行。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项目属地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图、工程施工资料、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质量保修书，4 份，竣工验收前提交。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如造成发包人延期使用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格后 30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移交至项目地城建档案馆）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4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补充变更范围的约定：

(1) 本项目为 EPC+O 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总承包。仅限发包方增加工程内容和提高设计标准而引起的变更。

(2) 合法变更和经济签证应在事前据实进行处理，且必须经过相关责任主体共同洽商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至少应该在变更工程实施前 30 日历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取得监理单位签署的回执、注明日期、经办人员，作为结算价款资料，否则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该变更和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涉及的造价及对合同价款引起的增减。监理单位就变更申请的合理性、对工期、质量、造价影响提出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提出的合法变更或必要的工程量增减，不得拒绝执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若承包人因洽商核价意见不一致拒绝执行变更或采取停工、怠工、降低质量、降低标准等，将构成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处以履约保证金 1%~10%的罚款；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所实施工程价格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经发包人同意，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功能、使用性能、施工范围等进行更改所产生的变更；

(3)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①已编制的清单控制价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 已编制的清单控制价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 已编制的清单控制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重新组价。其中，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是指：按照清单控制价编制期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水平和取费标准、计价依据进行组价计算确定的价格。重新组价价格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为准。

根据以上第①、②、③目原则编制的变更价格，并最终审计为准。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下述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3.3.1 条计算；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⑥变更组价依据：

①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②增值税计价相关管理规定；

③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期适用的项目地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

④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资料、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及现场情况。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在业主单位确认、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中标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中标人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比例应与本次中标人的建安工程费用中标费率保持一致，材料价

格与编制清单控制价时的依据保持一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不采用。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不采用。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本项目承包人依据最终施工图图审后的设计成果文件为依据编制的清单控制价中的暂估价项目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确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只能按发包人的指示使用，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使用暂列金的证明文件（包括有效的发票或收据）。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详见合同价格调整的相关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采用费率合同（工程建安费、设计费执行同比例费率下浮）。

（1）由于 EPC+O 施工总承包项目可能是边设计边施工，施工过程中图纸存在优化，采用下列方式作为结算依据：

（1.1）工程最终结算价=经审定的工程建安费（含运营协议条款中的标准软装）+设计费。

（1.2）若工程最终结算价高于本工程投资额 570 万元，按照 570 万元进行结算（不含发包方增加的工程内容和因提高设计标准而增加的费用）；

（1.3）施工工程量超过图审后经确认的清单工程量±15%的，若存在不均衡单价，超过±15%的部分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条《相关要求》第 2 例计价依据进行计算修正并乘以投标降幅。

工程清单控制价，指根据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招标人组织编制的工程量

清单和控制价。其中工程清单控制价的控制价总价即为清单控制价总额。

- (1) 施工费用依据国家及安徽省现行《规范》、《定额》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计算最高投标限价。清单分专业工程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2) 定额分专业工程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2018 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等。
- (3) 管理费、利润、不可竞争费及措施费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现行费率计取。
- (4) 本项目清单控制价(施工图预算)依据现行《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定额编制，材料价格按照开工令下发当月的霍山县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无霍山县信息价的，采用六安市区信息价；无六安市区信息价的，参照合肥市区信息价；无合肥市区信息价的，由招标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若有）及施工单位四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具体以建设单位确定为准。
- (5) 政策性调整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 (6) 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为 9%。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六安市造价部门发布的《六安市建设市场价格信息》材料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一式四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 14.3.1。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见 14.3.1。

注：在付款前乙方须按照一般计税方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建安工程9%），如未按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

如承包人最终不能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竣工支付工程款时，将按照未能履行合同的相关规定扣减相应工程款，直至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将施工场地内所有临时设施清理出场，项目周边场地清理干净。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交工验收证书签发 28 天内或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结算资料按相关规定执行，份数 3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 50 天内完成。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方式：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

(2) 质量保证金数额：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缴纳方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方不得强行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将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本息退还给承包人或解除承包人的担保保函，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规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规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以通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负责审核。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件对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承包人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7) 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
- (8) 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主要人员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1)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项目技术

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擅自更换人员的相应违约责任。

主要设备的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及投标文件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性能、关键设备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3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工程质量和工程管理违约责任：

(1) 若单体工程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10万元/单体工程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2) 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0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3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金。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1000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单价

不经商议。

①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要一次性通过。经监理验收分项工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分部工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②承包人擅自强行施工，除工程量不予确认外，另罚承包人 1000 元/次。③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单要求整改，拖延一天罚承包人 500 元/次。④工序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不及时报验，拖延一天罚承包人 800 元/次，报验资料不合格若发生有二次，被监理退回给承包人，罚承包人 200 元/次。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

（5）违反通用条款第 6.1.2 条，或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 10%的违约金。

（6）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

（7）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8）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处罚承包人人民币 1000 元，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9）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手续费用。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整的违约金。

（10）承包人须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缴纳工资保障金。若承包人不按此条规定办理，则发包人可在支付工程款中暂扣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11）如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民工闹事等破坏发包人形象的恶性事件发生超

过二次(含二次)以上，发包人有权不清算直接托管。

(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罚款；除此之外因擅自分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13) 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设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等经济问题未确定而发生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4)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在的分项工程造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因承包人自身债务问题导致司法机关裁定发包人协助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不予支付工程款等)或裁定保全发包人的财产，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工程款无法及时支付而产生的农民工工资、工程材料款和设备租赁费支付问题，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承担违约金。同时，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仍需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发现有不戴安全帽的每一人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 元。①每缺一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②未按施工方案组织落实，第一次检查给予警告，第二次检查仍未落实好的，承包人 5000 承担违约金元。③未按监理通知单要求及时整改的，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未按质监部门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④专职安全员无故不在现场有效工作，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元次。

(2) 承包人在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4)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除承包人应按照前述规定的罚款外,发包人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其他违约责任: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后果,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如果承包人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赔偿,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对于已被发包人扣减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当在发包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

约赔偿责任。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没收履约担保中的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实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发包人可在违约情形出现后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 14 天内整改完成，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并保留在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其不良信息的权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 15.2.1 内容。

第 16 条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见 15.2.1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或拖延发包人的组织安排。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待确定双方责任后，予以退还或扣除。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

害具体内容细化为：雪灾、洪水、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其中具体程度的约定为：

雪灾：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

洪水：规律性的涨潮、设施漏水、水管爆裂造成的除外；

地震、海啸、台风：以当地气象机构的认定为准；

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不可预测或采取措施无法阻止的；

泥石流：突然爆发的大量夹带泥沙、石块等的洪流。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合同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接受发包人对整个投保过程的监督、指导，投保结果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签订投保合同。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包干使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包干使用。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 投保内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设计成果造成建设工程损失、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2) 保险金额：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

(3) 保险期限：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4) 保险受益人：发包人列入第一顺序的被保险人，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5) 工伤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 20 条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管理权限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发包人也可指定甲方代表行使监理人权力。

21.2 为保证工程工期，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时投入本工程，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公布款项支付明细。

21.3 本工程合同工期以监理人开工通知载明日期起计算，在合同工期内，承包人必须保证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

21.4 承包人因工程项目施工及缺陷修复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债权、债务、侵权、人身伤害等）及任何来自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检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的处罚、警告等，都不应涉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妥善处理并单独承担责任，不得影响工期，否则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发包人为此支付的罚金、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及其它损失费用），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5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和提交设计成果，并保证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独立知识产权性。若因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使发包人陷入或者可能陷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6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实施设计、采购、施工、验收、交付，若由于承包人的失误导致本工程或发包人产生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不以本合同总价款为限。

21.7 承包人基于本合同提交的设计成果、资料的所有权，自发包人验收合格，准予施工之日起，所有权转移至发包人，相应价款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21.8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的约定履行义务，否则，由此给发包人

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21.9 承包人保证：承包人和承包人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合格资质；承包人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维持其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的合法性、有效性。

21.10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11 通知和送达

21.11.1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1.11.2 该通知如以专人传送，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发出后第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以邮件对方签收或拒签视为送达。

21.11.3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如果发生变化，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 7 天之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若因地址、名称有误或有变更而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自邮件注明不能送达原因的日期，视为送达。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双方对通讯送达地址确认如下：

致发包人：

传真号码：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致承包人：

传真号码：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21.1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满足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要求。本项目工程管理严格按照发包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对承包人做出相应的处罚。

21.13 工程施工期间，如承包人违反现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规定组织施工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因此遭到行业主管部门停工、曝光、罚款、通报批评等处罚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限期改正，同时承包人还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0.2 万元~1.0 万/次（此违约金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14 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务必做到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工完、料尽、场地清”，即在本工程完工前应将施工现场范围内所有临时设施（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塔吊砼基础等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全部拆除并运离施工现场（包括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否则发包人将另行安排施工队伍完成该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检验试验费除包括施工方正常的检验试验费用之外，还包括材料见证取样、施工验收等环节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国家技术法规规范政策变化而需新增的检验、检测、试验项目费用。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工程款使用监管要求：发包人每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在扣除税金及公司管理费后的剩余款项，只允许用于支付本工程劳务班组工资、材料设备款、施工机械费、大型设备及周转性材料租赁费、管理人员工作等用途，不得挪作它用。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及流向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如发现其未能做到工程款专款专用，则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下期工程款。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及签证等资料必须按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办理。

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交发包人，超过规定时间，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天按结算价的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待结算定案后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21.15 合同条款约定前后不一致的，按照合同解释顺序，解释顺序在前的为

准。仍无法明确的，按照对发包人有利的原则予以解释。

21.16 主要材料要求

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2）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所报水、电、消防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21.17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履约担保

附件 7：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附件 8：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9：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保证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及地下汽车库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及地下汽车库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电梯等重要设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贰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根据实际所施工的项目对应其保修期限执行，无明确时参照或双方议定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资料移交至项目地城建档案馆)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待修工程原始造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并从质保金中扣除修理费用。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运营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质检）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取样员（可兼 任）				
其他人员				

附件 6：履约担保

（格式供参考，以银行出具的为准）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一年一月一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

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

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协议签约当事方：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强化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 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本项工程无重伤、无死亡、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安全事故。

二、 乙方安全生产工作：

1、乙方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进行本项工程的施工。

2、乙方严格按建筑行业施工安全规范、标准、规程进行施工。

3、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制定本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并报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确认，同时备案。

4、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制定本项工程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确认，同时备案。

5、乙方必须在进场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进行检查。

6、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自查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以备查。

7、对于本项施工可能产生安全隐患的部位、环节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确保措施到位、无隐患。

8、服从甲方、监理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9、鉴于施工过程中存在大量交叉作业，乙方应特别强化交叉作业前的交底工作，并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与相关交叉作业单位。

10、 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三、安全措施等费用已包括在乙方的报价中，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安全措施费。乙方保证安全措施费专款专用。

四、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对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附件 9：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为农民工缴纳保险及杜绝拖欠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保证按时足额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女职工的计生险等）及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发包人一经发现我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的各项保险及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缴纳拖欠的民工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各项保险及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养老保险及工资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承包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原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保证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青枫岭村多云尖农文旅融合项目一期(EPC+O)，主要包括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设计及建设内容包括土建、水电安装配套等，总投资额约 570 万元。其中设计费 11.4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 558.6 万元。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以运营需求为导向，进行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1、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道路、景观、给排水、消防、强弱电、暖通等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

2、项目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管理等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3、项目运营：包括整个项目的筹建配合、运营、技术服务、经营管理、项目全托管运营等工作。本次招标运营期 15 年，15 年运营期结束根据运营实际情况双方另行续签，运营期间项目维修费用由运营企业承担；运营方每年须保障村集体获取不低于 4%的年化收益（即每年保底收益 22.8 万元），足额上缴招标人，保障帮扶资金收益达标。

第二节 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

一、本案概况

1、项目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大化坪镇

2、项目名称：青枫岭村多云尖农文旅融合项目一期(EPC+O)

3、项目定位：发挥本地人文、地理环境、特色商品、生态旅游等特色资源优势。

二、方案设计内容

1、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景观、给排水、消防、强弱电、暖通等内容。

2、本方案具体功能需求：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霍山县山区，本方案新规划建设占地面积约1831 m²左右，建筑部分面积约1000 m²左右，共计两栋。

A栋建筑面积约300 m²，地上2层，包含3间客房、1间茶室、1间家庭式厨房，另设布草间、洗消间、设备间等辅助用房。

B栋建筑面积约800 m²，地上2至3层，包含4至5间客房、1间餐厅（配备独立厨房、卫生间和包房）、1间茶室，另设布草间、洗消间、设备间及后勤用房（员工休息室、储藏室等）。

三、整体设计要求

1、设计应充分尊重山地地形地貌，贯彻随形就势、依山而建的原则，建筑布局顺应等高线方向，采用错层、跌落、架空等手法适应地形，尽量减少对原始地形和植被的扰动。

2、建筑应体现在地特色，色彩与质感与自然环境协调，可融入霍山当地茶文化及传统建筑元素。

3、合理组织客人流线、服务流线及后勤流线，避免交叉干扰。妥善处理主体建筑与辅助用房的关系，对设备噪声和废气采取有效措施，不得干扰客房区。

4、充分利用山地高差创造多层次观景视野和公共空间。合理设置停车区域及入口通道。

四、运营要求：

本项目设计运营方向为功能综合体，作为“小镇客厅，民宿学院”，是大化坪总体形象对内、对外展示的窗口，需对大化坪镇规划、文化、产业、交流、推广等内容进行生动展示和及时更新，让民众对小镇发展有清晰的了解，助力和美乡村推广与落地，同时让各项组织管理发展规划能够让民众更快速集中的了解。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民宿体验、民宿从业人员培训与交流、全年主题文化活动的策划、电商直播、文旅接待、特色农产品展示等。

第三节 施工要求

一、施工范围

包括土建、水电安装配套等。

二、施工阶段

1、 施工准备阶段：根据项目现状、施工合同及图纸等资料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进度：施工工期120日历天。

三、施工依据

1、 施工图纸、施工合同

2、工程地形图

3、《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等建筑工程中依据的各类规范。

4、《03G101T》、《04G101-4》、《06G101-6》、《05SG109-2》等建筑工程施工中涉及各专业的图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区有关施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6、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工程交底资料等。

备注：在参照以上规范、图集进行施工时，需以现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四、施工成果：工程质量合格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书面同意和认可。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2、 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程序申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批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上述单位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规定。

3、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

4、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1）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2）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第四节运营任务书

一、运营目标

- 1、 为盘活农村资源，制定与项目相匹配的运营方案和营销推广方案。
- 2、 组织运营团队在项目地进行持续性运营服务，同时对公共性服务业态进行运营辅导。
- 3、 提高农村居民的文明程度和整体素养，丰富居民的生活，推动农村基层治理。

二、项目资产委托运营的内容

- 1、以市场化方式规范运营，负责项目商业管理工作，负责运营管理、商业服务等工作；

2、负责项目品牌推广，示范区商业活动策划等工作；

3、负责项目物业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街区的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

三、运营管理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时间为15年，委托运营合同每5年作为一个周期进行签订。15年运营期结束根据运营实际情况双方另行续签。

三、委托管理目标

引领我县乡村旅游发展，打造成为乡村振兴示范点。

四、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的资料：

本项目总体的运营方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方案的实际落地性、对所在地乡村产业的带动性和引领性。

对本项目范围内可利用资产进行梳理、确定运营定位，做适合于本地区和本项目的运营策划。

对本项目品牌形象进行打造和塑造。

符合所在地文化及农副产品的特色。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制定年度品牌推广计划。包括：策划、组织和执行落地各类活动。

运营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所在地运营人员的培养。

公共性服务业态的辅导运营和有利于乡村的发展或者乡村教育的资源引入。

五、委托管理服务相关费用

本项目运营管理费用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范围之内，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六、其他

（1）本项目运营合同标后签订。

（2）项目的运营须满足国家、省、市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安全规范及要求，同时要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群众意愿。

运营协议

甲方：霍山县大化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共同推动大化坪镇文旅产业发展，本着平等自愿、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投资运营协议。

一、项目名称：青枫岭村多云尖农文旅融合项目一期(EPC+O)

二、项目选址：霍山县大化坪镇青枫岭村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时间：主要包括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设计及建设内容包括土建、水电安装配套等，总投资额约 570 万元（其中设计费 11.4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 558.6 万元），工期 120 天。

四、投资金额

1、甲方以货币形式出资，用于项目范围内规划设计、工程建安、公共配套等硬性投入，以及标准软装（指可在常规家具建材市场直接采购的标准化软装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床垫、床品布草、标准规格沙发、桌椅、灯具、窗帘等常规家具及布艺产品），甲方投资款由甲方统一统筹管理、专款专用；乙方出资的具体构成为：流转不低于 250 亩山场发展林下经济、流转不低于 25 亩田地发展生态农业，以及非标软装（指根据项目设计主题定制或具有艺术属性的软装，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品、艺术装置、定制家具、特色装饰品、非遗手工艺品等），以及开业筹备物资等（具体价值以届时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2、如确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化导致成本超支，超出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按出资比例分担；如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成本超支，超出部分由责任方承担。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承担追加投资义务。

五、运营方确定

1、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全权负责项目后期运营，运营周期为 15 年，自项目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运营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续约条件及分红规则应提前一年由双方协商书面确定。

2、运营期内，因政府规划调整、环保政策、征地拆迁、行政指令等不可抗力及公共政策原因或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运营的，甲方应免除乙方后续分红责任，并按第三方评估价值回收乙方投入资产、装修及配套。

六、建设与收益分配

1、鉴于项目由地方政府统筹资金投入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项目要求，依法开展公开招投标。

2、鉴于项目建设周期 120 天，在建设期间，乙方需根据甲方累计投入资金为基数，按照甲方累计投入资金的 4%保底分红，按照甲方要求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项目正式运营后，乙方按以下两种方式计算当年应向甲方支付的收益，并取其中较高值兑付：

方式 A：按甲方实际投入的、用于民宿及文旅经营性设施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4%计算；

方式 B：按项目全年经审计的营业总额的 12%。

溯溪河道整修为甲方基础配套投入，不计入投资分红基数。

3、甲方计入分红基数的投资范围实行清单制+第三方审计制：仅限甲方实际支付的征地拆迁、规划设计、工程建安、公共配套硬性投入，甲方行政费用、管理费用等间接费用不计入分红基数。

4、甲乙双方应于每年度 12 月 20 日前，依据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审计报告，对本年度应付甲方的收益进行核定、书面确认并支付到位。

5、如乙方逾期支付经双方无争议的核定收益，应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三（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起算日应为双方对收益金额书面确认后的第 15 个工作日。因甲方账目不清、投资基数未审计、年度审计报告未及时出具或双方对收益金额存在争议导致延迟支付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统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山林田地流转手续办理，完成项目运营资质证照（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特行等）的办理等行政协调工作，乙方予以配合。

2、项目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决定。日常建设、运营管理由乙方独立负责，甲方不得无故干预乙方的合法经营行为。

3、甲方需建立清晰规范的项目投资账目，完整留存合同、票据、付款凭证、工程量清单、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接受乙方查阅、审计、监督。

4、乙方需保障项目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约定的收益。甲方有权查阅项目财务台账、资金使用明细、营业额数据、审计报告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5、甲乙双方均应对项目商业及财务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或双方共同确定的进度计划及时办理立项、规划、用地、招

投标协调、山林田地流转等手续，逾期超过 30 日的，应按乙方已投入资金总额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项目因甲方原因无法正常推进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并于前述事项发生后十日内赔偿乙方全部投入。

2、甲方无故干预项目正常建设或运营，阻碍项目实施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于协议解除后十日内赔偿乙方的全部前期投入、预期收益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建设严重滞后，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90 天仍未实质性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因甲方手续、征地、规划等原因导致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建设期相应顺延。

4、乙方在运营期间，在不改变项目文旅康养主业、不降低运营品质的前提下，可正常进行合法的分包、招商合作。如需整体对外转让运营权，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无理拒绝；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没有书面提出拒绝的，视为甲方已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整体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5、如因任何原因本协议提前解除或运营期满后不再续约，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软装、苗木、配套等动产及不动产添附，不得被甲方无偿没收。双方应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投入的上述资产进行评估。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按评估价的合理比例对乙方进行补偿，或由乙方在 90 日内自行拆除、取回相关资产。甲方选择补偿的，补偿款支付完毕前，乙方有权继续使用相关资产。

九、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

十、其他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霍山县大化坪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第六章 图 纸（本项目不适用）

图纸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1.图纸目录（表 6-1）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图纸（另册，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2						
3						
4						
5						
6						

5. BIM 技术工作要求(若采用)

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应用 BIM 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编制招标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一、商务文件封面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初步评审资料

- (一) 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八) 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 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简历
 - 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社保信息
 - 施工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 (十) 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简历
 - 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社保信息

二、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 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施工项目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
- (四) 施工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拟委任施工项目经理近年获得的奖项/荣誉情况表
- (六) 投标人近年获得的奖项/荣誉情况表（优质工程）

三、其他资料

一、商务文件初步评审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相应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真实有效，如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如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形式，其办理所需的费用，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和信誉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并对彼此的信誉和能力充分评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竞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职责分工为_____；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职责分工为_____；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以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如采用电子保函的，以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格式如下。

#

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日就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证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证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7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证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____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证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证保险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证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证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证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证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信息

申请人 (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受益人 (应与招标人名称一致)	
开立人	
担保金额 (应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	
基本户账号	
保证保险/投标保函办理缴费账号	
担保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我单位已通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上述信息与附件载明信息一致，特此承诺。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纸质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扫描件、缴费证明扫描件证明材料。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1、投标资格无效；
-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按此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除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

职务（岗位）	姓名	备注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 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2、如有分包计划，应响应招标文件相关分包条款要求。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我单位拟分包计划响应招标文件相关分包条款要求。

投标人：

（盖章）

（七）投标人基本信息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施工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2、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移交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投标人业绩信息

1、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施工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仅对本表后附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九) 施工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1、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施工项目经理社保信息

施工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 养老保险 ☐ 生育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险 ☐ 医疗保险
参保地	
参保人姓名	
参保人身份证号码	
参保证明出具单位	
缴费月份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施工项目经理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聘用单位名称	
聘用人员姓名	
聘用人员身份证号码	
工资缴纳流水月份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参与本项目投标之前无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原有在建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有效的项目经理变更手续）。如发现现有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办理的变更手续不符合法定原因、条件、程序，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十) 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信息

1、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各投标单位根据样表自行拓展。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社保信息

项目总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 养老保险 ☐ 生育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险 ☐ 医疗保险
参保地	
参保人姓名	
参保人身份证号码	
参保证明出具单位	
缴费月份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各投标单位根据样表自行拓展。

项目总负责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聘用单位名称	
聘用人员姓名	
聘用人员身份证号码	
工资缴纳流水月份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各投标单位根据样表自行拓展。

二、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仅对本表后附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三）施工项目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施工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施工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施工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施工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仅对本表后附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五）拟委任施工项目经理近年获得的奖项/荣誉情况表

奖项/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获奖时间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施工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用奖项/荣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标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近年获得的奖项/荣誉情况表（优质工程）

奖项/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获奖时间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施工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用奖项/荣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标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声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所属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名称）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指建筑业。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报价费率：_____%，大写：百分之____（换算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等，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其他补充说明：_____（如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设计服务方案
- 二、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三、运营方案
- 四、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五、其他内容

一、设计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二、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踏勘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法；
- (2)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0) 重点、难点及保证措施；
-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注：除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2、如应用BIM技术评审的，需要进行BIM实施方案制定、模型深化、模型和场布整合、模型和进度整合、模型和清单整合等工作，参考以下要点编制工程的BIM标书：

(1) **BIM实施方案**：需明确组织架构、技术标准、应用目标及流程管理，包含软硬件配置、模型质量控制规则及交付计划。

(2) **模型深化**：建模范围需覆盖招标要求，模型精度符合LOD标准，碰撞检查需覆盖机电管线及预留孔洞，确保图纸与模型一致性。

(3) **模型施工进度模拟**：模型与进度计划动态关联，需通过4D施工模拟验证工序合理性，优化资源调度。

(4) **工艺动画&视频**：关键工艺（如地下室防水、钢结构安装）需提供动态模拟动画及视频，展示工艺流程与质量管控要点。

(5) **场布布置**：分阶段展示临时设施、材料堆场、施工道路等模型，包含围挡、塔吊、加工区、脚手架等核心构件。

(6) **清单模型展示**：模型和清单进行关联，展示清单关联的模型部位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7) **资金资源动画**：模型和清单、进度关联，展示钢筋、混凝土等主材消耗量及设备投入计划，确保成本合理性。

(8) **模型直接费**：模型和清单关联，展示模型关键部位成本造价。

详细要求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应用BIM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三、运营方案

格式自拟

四、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该内容，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五、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附件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完成信息登记，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完成主体库信息登记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因未及时办理主体库信息登记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已在主体库登记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对登记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机构服务窗口现场办理或在线网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遗、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6；软件下载地址为：<https://ggzy.luan.gov.cn/fwzy/002003/jyrjxz.html>；系统使用操作手册获取地址为：<https://ggzy.luan.gov.cn/hdjl/006011/list.html>。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电汇或转账到指定账户。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线上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二)开标程序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开标程序执行。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需延长解密时间,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延长后,投标人应在延长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4、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 (二)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异常,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